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2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62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

附錄四　－　第六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簡歷 21

附錄五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22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 16)，其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10月2 日(星期三)上午 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幢)3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 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序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 日(星期三)上午 時正於中

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第六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六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均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六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六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宮宇飛先生、王利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任期激勵及專項獎勵(懲罰)等部分組成。宮宇飛先生、王利強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酬均為人民幣26萬元，按月支付；對於其績效薪酬等，每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擬定當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待有關薪酬確定後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通函。

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趙峰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即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趙峰女士分別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 )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至(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分別在金融、經濟和會計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三) 取消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取消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上述安排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四)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25年1 6月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51 ,4 2,131.33元；根據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025年度1 6月歸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3,374,7 5, 40.6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彌補虧損，且已經按照法律的規定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公司本次分配利潤前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合併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7,711,42 ,012.3 元，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2, 71,50 ,4 .6 元；根據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合併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 ,461,5 5,1 .6 元，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1,476, 0, 02.45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按照母公司和合併報表未分配利潤孰低原則，截至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不超過人民幣21,476, 0, 02.45元[1]。

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司擬以公司總股本 ,35 , 16,164股(其中 股股份5,041, 34,164股， 股股份3,317, 2,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稅前)，預計本次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 35, 1,616.40元，不送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記錄日期)期間，因公司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公司於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每股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將在人民幣 35, 1,616.40元(稅前)的分配總金額內作相應調整。實際分配的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將按照實施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計算。

1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期間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 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 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五) 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附錄 1《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規定以及行業慣例，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由於目前保險即將到期，公司擬購買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每年保額為人民幣1億元，期限為3年，保險費率以實際投保保單為準，每年保費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總保費控制在人民幣1 0萬元以內，承保範圍包括被保險個人的管理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以及拓展保障項目等。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 日(星期三)上午 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號(幢)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2 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 日(星期二)上午 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 (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九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第2、3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5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

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本通函之附錄五。

五. 推薦建議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1]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試行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試行辦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1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及定義詞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取消監事會、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會職權等內容)，或僅調整措辭或表述未改變文義的，《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及相關定義詞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新增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5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7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第九條　依據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	第十二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10	第十一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11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
12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第二十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15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第二十三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及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1, 63,164元。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存管。	第二十二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包括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 股發行**及H股回購**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59,816,164**元。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存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1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20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禁止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代持公司股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2	第三十二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或要約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或要約**方式進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4	第三十四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5	第三十五條　遵守[illegible]餘額3	絞懿鏗奁"　郅鼻巟｜嶽罌甥＼鄀出面值◆暾榣 ＼笼瘓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26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7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ｅ鮒褒要目的不是籗嫋罌腥　調整股權粥姡糰櫮誠寨穩驁（W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2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紙面形式股票**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31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3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或委派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或委派股東代理人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3. 公司股本狀況； …… 公司須將以上1至 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4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新增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6	第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7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3	新增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40	新增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41	新增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2	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刪除
43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4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八）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5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6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7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4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0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51	第六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2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53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54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5	新增	第七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6	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立委任代理人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7	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第七十二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委託代理人，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 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的類別和**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	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60	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1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62	第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3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4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5	第八十九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6	第九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67	第九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6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刪除
6	第九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0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及**~~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1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3	第九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八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審計委員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74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5	第一百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九十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6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77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四）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六） **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0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薄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薄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切⑷뉥呶⑵礴呶⑵礵猢뉌瑭뉥譀習厠襗鵫骼裸⑩　阱線种鸝荒╤跮艩iii怜衪＂譀仙譾蓆襗鵫骼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一百一十二條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一條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4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的民主選舉產生之日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該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新一屆監事會**產生之日；除此之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就任時間為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第一百〇九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6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7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0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一百三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任**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4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0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01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作為被收購方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2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u>**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3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㈡十二㈡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 ㈡十四㈡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㈡十三㈡~~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二十四)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4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5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6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同意**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7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1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序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1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3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1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戰略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投資決策的科學性以及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研究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公司發展戰略規劃；** **(二) 須經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 **(三)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5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設主任委員一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結合公司實際，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目標和規劃提出建議和意見，協助董事會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實施監督職責。研究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 **(二) 公司可持續發展、ESG治理，包括評估ESG治理目標和計劃等，監督公司ESG治理計劃的執行和實施；** **(三) 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6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7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董事會和董事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1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21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擬訂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九）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總會計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2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123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4	第十四章　監事會 ……	刪除
125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相關條款調整至第十章董事和董事會和第十二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審計委員會履行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6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刊發**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7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
12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2	第二百一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0	第二百一十五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1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以**人民幣或**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2	第二百一十七條 ……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3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4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135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36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7	新增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3	新增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3	新增	第二百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40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1	第二百二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142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〇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3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4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145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投保。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6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7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刪除
14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0	第二百四十三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第二百一十七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1	第二百四十四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2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3	新增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4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55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6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有本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7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160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1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2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試行辦法》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4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165	第二百六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6	第二百六十一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通知以**郵寄**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7	第二百六十二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第二百四十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16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16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屆滿」，都含本數；「不滿」「不足」「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屆滿」，都含本數；「**過**」「不足」「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1]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2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1 由於增減條款及定義詞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取消監事會、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履行監事會職權等內容)，或僅調整措辭或表述未改變文義的，本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及相關定義詞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3	第四條 ……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條 ……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或~~**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5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第八條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第八條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0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12	第二十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二十一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第二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三）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擬討論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16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7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條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事項等可能影響持有類別股股份的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則應載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委託代理人，**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 ，幾叫辟쬠肛譙耜糋侏殺菠働汨季覽勅黿牀猒氤凹瓏煜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 ，幾叫辟쬠肛譙耜糋侏殺菠働汨季覽勅黿牀猒氤凹瓏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刪除
22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新增	第四十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24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25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6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贊成，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27	第四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五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30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第五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31	第六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對每項議案統計投票表決結果。會議主席應當及時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依法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委任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束後，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對每項議案統計投票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3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34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36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中董事、監事的成員（職工代表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7	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及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3	第七十二條 如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刪除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0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四）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六）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1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42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1]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條　為了確保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1　由於增減條款及定義詞修改，本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及相關定義詞表述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㈩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	㈩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㈩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	㈡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㈡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㈡十二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 …… ㈡十四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包括： …… 5.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㈡十五 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㈡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㈡十三~~ ~~**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預算外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單項投資；**~~ …… ㈡十四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包括： …… 5.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及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6. 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ESG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的有效性； **8. 確保公司設有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定期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	第六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會中**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下設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或主任）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四）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在獲得董事會授權後，在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支持上市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研究和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等有關的賠償）； （三）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第十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具體職責如下：** **（一）通過參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並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二）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三）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離職、解僱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五）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六）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七）組織對總經理的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監督總經理領導的對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八）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見； （九）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其個人的薪酬；	**（四）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五）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個人的薪酬；** **（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董事報酬事項由股東會決定。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三）須與外部審計師就審議公司財務信息及賬目事宜每年會面至少兩次； （四）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五）監督公司中介審計等機構的聘用、更換和報酬支付，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 （六）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投訴；	第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七）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八）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九）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十）檢討可讓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匿名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十一) 其他重要審計事項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責。	**（六）組織推進公司法治建設，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情況匯報；** **（七）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三) **協調經理層、公司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 (十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十五) **負責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0	第十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評估、、治理目標和計劃等，監督公司、、治理計劃的執行和實施； （三）審閱公司在、、領域的表現和有關風險，提出應對策略； …… （五）審閱公司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第二十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可持續發展、**、治理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諮詢建議，包括評估、、治理目標和計劃等，監督公司、、治理計劃的執行和實施； （三）**審閱對**公司**ESG治理的表現、和有關風險及**提出**的**應對策略**進行評估和執行監督；** …… **（五）監督公司按照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關信息；審閱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二十一條　董事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十二條　董事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3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2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13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包括： ……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包括： ……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八）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參加列席**會議的**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董事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4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15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 …… （三）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 …… （三）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名以上（含三名）~~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第二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三十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董事提議的事項； ~~**（三）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17	新增	第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公司作為被收購方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三十四條　會議的出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六條　會議的出席 ……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1	第三十六條　議案的表決 ……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第三十八條　議案的表決 ……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0	第三十八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第四十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21	第三十九條　會議記錄 ……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	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 ……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十年**。
22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每月）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定期~~**（每月）**~~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六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宮宇飛先生，1 71年6月出生，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山東礦業學院工學學士，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職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歷任山東國華時代投資發展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建設部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置業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王利強先生，1 71年12月出生，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鄲熱電廠副總工兼計劃部主任、副廠長；國電內蒙古晶陽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正處級）；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採購與物資管理部採購處處長；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物資採購與招標監督中心綜合處處長，物資與採購監管部採購處處長；國家能源集團河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副主任。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雪蓮女士，1 6 年3月出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工程系鐵道運輸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研究員（正教授級）。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路港協調部運輸處副處長，計劃部規劃設計處副處長，戰略規劃部規劃計劃業務經理（正處級）；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計劃處處長，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副主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現任國家能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國能經濟技術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級業務總監。

張彤先生，1 73年4月出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法律政研部（體改辦）副處長、處長，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副主任。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法律顧問、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級）。

王永先生，1 74年1月出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金融學博士。歷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助理教授；中證資本市場運行統計監測中心特聘專家；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總經理，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總經理。現任華夏久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權益投資中心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魏明德（名成）先生，1 67年5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劍橋大學。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安德資本集團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01766，[illegible]601766）獨立非執行董事、[illegible]（[illegible]0 657）獨立非執行董事、昇能集團有限公司（[illegible]0245）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國際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魏先生曾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illegible]0115）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亦是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英國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高德步先生，1 55年10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博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黨委組織部部長。曾任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30023）獨立董事。2002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illegible])做高級訪問學者。現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600 7）監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承擔並完成多項國家和省部級研究課題。

趙峰女士，1 6 年2月出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審計專業，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 )，香港註冊會計師( )。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公司（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621）獨立董事。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547， 017 7）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國際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03 ， 0203 ）非執行董事。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一. 股東大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當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10名，董事候選人有1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1,000股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對進行董事會改選，應選非獨立董事5名，候選人有6名；應選獨立董事2名，候選人有3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4.00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4.01	例：陳××	
4.02	例：趙××	
4.03	例：蔣××	
……	……	
4.06	例：宋××	
5.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5.01	例：張××	
5.02	例：王××	
5.03	例：楊××	

某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4.00「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就有500票的表決權，在議案5.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股東可以以500票為限，對議案4.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例：陳××	500	100	100	
4.02	例：趙××	0	100	50	
4.03	例：蔣××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選舉魏明德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選舉高德步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選舉趙峰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

4.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第2、3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的總人數(5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該股東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之附錄五。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2025年10月2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0月2 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分派的2025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根據自200 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25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 34 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

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 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